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華虹置業租賃
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本集團與華虹置業之間及(ii)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指定之涵義。

根據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分別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協定，本公司因華虹置業租賃而產生的水電費(支付予華虹置業並計入計算華虹置業租賃現有年度上限)現將支付予華錦物業管理。由於華錦物業管理無須受中國徵稅的簡易辦法約束，倘本公司與華錦物業管理結算水電費，本公司將可獲得減稅。因此，該安排將降低本公司成本。

根據該安排，原預期支付予華虹置業的水電費金額將支付予華錦物業管理。儘管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不變，現有年度上限應修訂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	14,000	14,000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	2,000	2,000
小計	16,000	16,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虹置業租賃	12,000	12,000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	4,000	4,000
小計	16,000	16,000

於達致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支付的水電費。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乃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進行，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除上述者外，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

(i)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其餘下50%之權益；及

(ii)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其餘下50%之權益。

因此，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宿舍物業租賃及管理）屬類似性質，華虹置業租賃項下的交易與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華虹置業租賃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類為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交易對手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華虹置業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其餘下50%之權益。華虹置業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項目的物業開發、營運、物業管理、室內設計、建築工程、銷售建材及管理房地產項目停車場。

華錦物業管理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其餘下50%之權益。華錦物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華虹集團（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50%股東）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擁有51.59%，並分別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儀電集團擁有18.36%、18.36%及11.69%，而該等公司均為上海國資委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安排」	指	本公司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分別訂立的安排，據此，本公司因華虹置業租賃而產生的水電費將支付予華錦物業管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宿舍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的宿舍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虹置業」	指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虹置業租賃」	指	本集團與華虹置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一項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自華虹置業租賃宿舍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華錦物業管理」	指	上海華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虹科技發展」	指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家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及由華虹宏力持有50%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的經修訂最高總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簡易辦法」	指	具有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頒布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壎，太平紳士
葉龍蜚